

日期：2024年12月29日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与

周洋

---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 30 楼 3002 室（下称“公司”）；与
- (2) 周洋，其居所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1650弄20-902（下称“执行董事”）。

序文：

- (1) 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获公司委任为董事，并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调任为执行董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数据、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 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 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 (或调任) 为公司之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 其没有亦不受限于 (在任何方面) 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 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有关责任, 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 (a)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他地点。
  - (b) 执行董事向公司 (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其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 及
    - (iii) 其填写的 FF004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 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 (如有) 及时通知联交所。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并在董事会要求时, 迅速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 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 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 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e)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f)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当及全面的汇报 (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 (g)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

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执行董事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及
- (h)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间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他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公司除外）。

####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董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公司不会向阁下额外支付任何薪酬。公司有权根据董事的综合表现决定是否就出任公司董事支付薪酬。

####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和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 **6. 聘任终止**

6.1 执行董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执行董事任何赔偿：

-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 (x)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或
  - (xi) 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会有关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7.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

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属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6.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9、10、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6 个月内：

- (a) 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执行董事协商或另有约定同意除外）；
- (b) 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而违反其聘用合同）；
- (e) 不得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 (f) 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g)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时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执行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及

- (h) 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笔记、备忘、记录和文字记录，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其他公司），而当执行董事离任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物项。

7.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议及将被独立诠释。

## **8. 保密信息**

8.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 **9. 合理的限制**

9.1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及/或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 **10. 可分割性**

10.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 **11. 弃权**

11.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1.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 **12.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於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执行董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之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12.2 执行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 12.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 **13. 通知**

- 13.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执行董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jacky@contioceangroup.com](mailto:jacky@contioceangroup.com) 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件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的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3.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3.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 **14. 管辖法律及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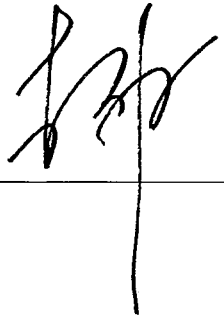
- 14.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 14.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上海；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5.2 (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由赵明珠代表签署：

  
\_\_\_\_\_



执行董事

由周洋签署：

周洋

日期：2024年12月29日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与

赵明珠

---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 30 楼 3002 室（下称“公司”）；与
- (2) 赵明珠，其居所位于香港新界沙田大围美田路1号名城三期盛世1座20楼NC室（下称“执行董事”）。

序文：

- (1) 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获公司委任为董事，并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调任为执行董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数据、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 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 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 (或调任) 为公司之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 其没有亦不受限于 (在任何方面) 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 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有关责任, 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 (a)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他地点。
  - (b) 执行董事向公司 (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其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 及
    - (iii) 其填写的 FF004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 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 (如有) 及时通知联交所。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并在董事会要求时, 迅速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 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 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 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e)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f)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当及全面的汇报 (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 (g)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



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执行董事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及
- (h)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间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他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公司除外）。

####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董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公司不会向阁下额外支付任何薪酬。公司有权根据董事的综合表现决定是否就出任公司董事支付薪酬。

####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和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 **6. 聘任终止**

6.1 执行董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执行董事任何赔偿：

-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 (x)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或
  - (xi) 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会有关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7.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

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属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6.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9、10、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6 个月内：

- (a) 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执行董事协商或另有约定同意除外）；
- (b) 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而违反其聘用合同）；
- (e) 不得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 (f) 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g)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时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执行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及

- (h) 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笔记、备忘、记录和文字记录，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其他公司），而当执行董事离任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物项。

7.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议及将被独立诠释。

## **8. 保密信息**

8.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 **9. 合理的限制**

9.1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及/或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 **10. 可分割性**

10.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 **11. 弃权**

11.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1.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 **12.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於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执行董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之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12.2 执行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 12.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 **13. 通知**

- 13.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执行董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mingzhu.zhao@contioceangroup.com](mailto:mingzhu.zhao@contioceangroup.com) 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件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的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3.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3.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 **14.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4.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 14.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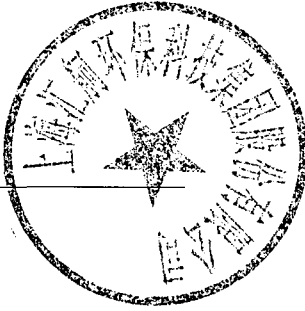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5.2 (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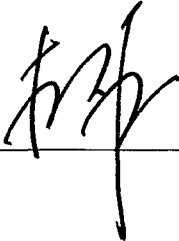
由周洋代表签署：

周洋



执行董事

由赵明珠签署：



---



日期：2024年12月29日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与

陈志远

---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 30 楼 3002 室（下称“公司”）；与
- (2) 陈志远，其居所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600弄15-1201（下称“执行董事”）。

序文：

- (1) 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获公司委任为董事，并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调任为执行董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数据、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 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 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 (或调任) 为公司之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 其没有亦不受限于 (在任何方面) 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 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有关责任, 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 (a)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他地点。
  - (b) 执行董事向公司 (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其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 及
    - (iii) 其填写的 FF004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 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 (如有) 及时通知联交所。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并在董事会要求时, 迅速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 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 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 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e)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f)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当及全面的汇报 (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 (g)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

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执行董事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及
- (h)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间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他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公司除外）。

####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董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公司不会向阁下额外支付任何薪酬。公司有权根据董事的综合表现决定是否就出任公司董事支付薪酬。

####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和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 **6. 聘任终止**

6.1 执行董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执行董事任何赔偿：

-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 (x)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或
  - (xi) 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会有关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7.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

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属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6.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9、10、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6 个月内：

- (a) 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执行董事协商或另有约定同意除外）；
- (b) 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而违反其聘用合同）；
- (e) 不得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 (f) 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g)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时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执行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及

- (h) 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笔记、备忘、记录和文字记录，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其他公司），而当执行董事离任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物项。

7.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议及将被独立诠释。

## **8. 保密信息**

8.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 **9. 合理的限制**

9.1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及/或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 **10. 可分割性**

10.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 **11. 弃权**

11.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1.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 **12.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於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执行董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之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12.2 执行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 12.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 **13. 通知**

- 13.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执行董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jerry.chen@contioceangroup.com](mailto:jerry.chen@contioceangroup.com) 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件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的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3.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3.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 **14.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4.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 14.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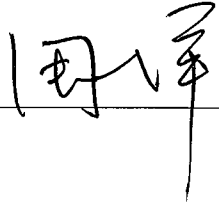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5.2 (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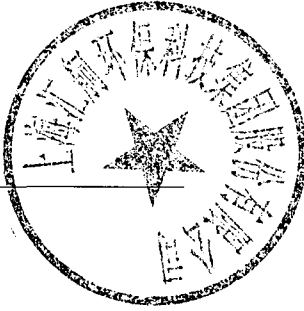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由周洋代表签署：

周洋



---



执行董事

由陈志远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Zhiyuan',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

日期：2024年12月29日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与

舒华东

---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 30 楼 3002 室（下称“公司”）；与
- (2) 舒华东，其居所位于香港新界沙田保泰街1号海典湾3座18楼B室（下称“执行董事”）。

序文：

- (1) 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获公司委任为董事，并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调任为执行董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数据、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 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 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 (或调任) 为公司之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 其没有亦不受限于 (在任何方面) 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 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有关责任, 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 (a)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他地点。
  - (b) 执行董事向公司 (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其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 及
    - (iii) 其填写的 FF004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 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 (如有) 及时通知联交所。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并在董事会要求时, 迅速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 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 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 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e)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f)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当及全面的汇报 (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 (g)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



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执行董事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及
- (h)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间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他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公司除外）。

####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董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公司不会向阁下额外支付任何薪酬。公司有权根据董事的综合表现决定是否就出任公司董事支付薪酬。

####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和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 **6. 聘任终止**

6.1 执行董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执行董事任何赔偿：

-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 (x)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或
  - (xi) 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会有关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7.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

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属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6.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9、10、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6 个月内：

- (a) 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执行董事协商或另有约定同意除外）；
- (b) 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而违反其聘用合同）；
- (e) 不得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 (f) 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g)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时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执行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及

- (h) 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笔记、备忘、记录和文字记录，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其他公司），而当执行董事离任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物项。

7.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议及将被独立诠释。

## **8. 保密信息**

8.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 **9. 合理的限制**

9.1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及/或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 **10. 可分割性**

10.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 **11. 弃权**

11.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1.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 **12.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於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执行董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之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12.2 执行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 12.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 **13. 通知**

- 13.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执行董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laurence.shu@contioceangroup.com](mailto:laurence.shu@contioceangroup.com) 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件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的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3.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3.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 **14.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4.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 14.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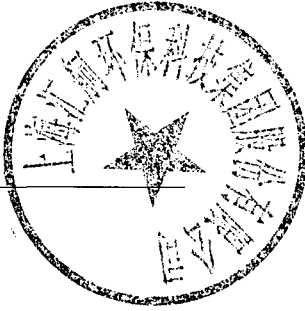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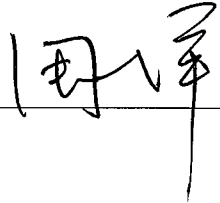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5.2 (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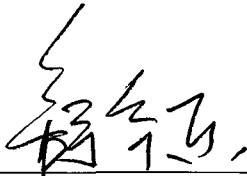
由周洋代表签署：

周洋



执行董事

由舒华东签署：

  
\_\_\_\_\_



日期：2024年12月29日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与

陈睿

---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 30 楼 3002 室（下称“公司”）；与
- (2) 陈睿，其居所位于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630 弄 16-202（下称“执行董事”）。

序文：

- (1) 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获公司委任为董事，并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调任为执行董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数据、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 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 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 (或调任) 为公司之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 其没有亦不受限于 (在任何方面) 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 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有关责任, 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 (a)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他地点。
  - (b) 执行董事向公司 (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其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 及
    - (iii) 其填写的 FF004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 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 (如有) 及时通知联交所。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并在董事会要求时, 迅速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 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 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 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e)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f)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当及全面的汇报 (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 (g)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

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执行董事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及
- (h)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间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他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公司除外）。

####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董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公司不会向阁下额外支付任何薪酬。公司有权根据董事的综合表现决定是否就出任公司董事支付薪酬。

####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和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 **6. 聘任终止**

6.1 执行董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执行董事任何赔偿：

-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 (x)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或
  - (xi) 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会有关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7.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

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属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6.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9、10、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6 个月内：

- (a) 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执行董事协商或另有约定同意除外）；
- (b) 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而违反其聘用合同）；
- (e) 不得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 (f) 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g)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时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执行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及

- (h) 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笔记、备忘、记录和文字记录，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他公司），而当执行董事离任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物项。

7.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议及将被独立诠释。

## **8. 保密信息**

8.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 **9. 合理的限制**

9.1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及/或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 **10. 可分割性**

10.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 **11. 弃权**

11.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1.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 **12.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於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执行董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之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12.2 执行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 12.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 **13. 通知**

- 13.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执行董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chenrui@contioceangroup.com](mailto:chenrui@contioceangroup.com) 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件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的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3.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3.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 **14.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4.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 14.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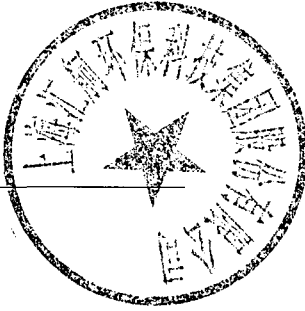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5.2 (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由周洋代表签署：

周洋



执行董事

由陈睿签署:

陈睿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致： 管延敏  
中国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万科蓝山四期 130 栋 103 室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敬启者：

**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版本）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正式生效，任期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但受限于本函、上市规则、章程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规定。阁下在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按照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 (a) 阁下应当遵守中国（为本函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上市规则和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b) 阁下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并开展现场工作，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关连交易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意见（包括独立意见）；阁下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在任何情况下，阁下不得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 (c) 阁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
  - (d) 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相关决议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履行参与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职责。
  - (e) 阁下应仔细合理了解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本公司表现的事宜。
  - (f) 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3.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会主席的同意。
4.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权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5. 作为履行本函项下职责的报酬，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的董事报酬，自本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当天开始计算(为避免疑义，阁下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起到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当天之前本公司不会向阁下支付董事报酬)，第一年的董事报酬由本公司在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后的1个月内支付，以后年度的董事报酬亦在该年度相应时间进行支付。阁下之董事薪金可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此外，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阁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6. 如在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因特殊原因致使本公司无法及时召开股东会并选举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除非本公司获得联交所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的豁免，则阁下应在本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前继续履行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本公司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之日为止，阁下的任期也相应调整。
7.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由阁下准备或归予阁下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交还或提交给公司，阁下并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本公司。
8.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
  - (a) 阁下承诺，阁下于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时将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守则、规则 and 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章程、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非执行董事》）、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则的有关约束及义务的规定。
  - (b) 阁下保证及承诺，并未受到任何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承诺或谅解备忘录的约束或管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限制或禁止其订立本函或根据本函的条款及条件履行其任何职责。
  - (c) 阁下向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阁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d) 阁下承诺，于本函签署之时且于2024年7月27日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阁下担任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已将其与担任本公司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况，向本公司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阁下已具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和章程的规定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



事的全部条件，且阁下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e) 阁下承诺，如上述事项在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当天及之前发生任何变化，将及时通知公司。

9.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0.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后：

10.1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团之董事或员工，其与阁下的责任范围相若者外）泄露或扩散传达任何阁下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或

10.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阁下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团任何成员的保密资讯或资料。

10.3 不得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言论。

10.4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上述 10.1 及 10.2 条所载之限制并不适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1. 于阁下为本公司董事期间以及聘任终止后十二个月，除非阁下事先取得董事会的同意，阁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者为他人经营将会或可能会与本集团所经营或将经营的业务竞争的业务（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代理、贷方、雇员、顾问或其他身份，亦不论其目的为赚取溢利、报酬或为其他目的而从事）。

12. 于阁下为本公司董事期间以及聘任终止后十二个月，除非阁下事先取得董事会的同意，阁下不得为其个人、他人、其它公司或其他机构直接或间接地：（a）与任何在其聘任期间或（如已离任）在聘任终止前十二个月内的任何期间与本公司有商业来往之个人、公司或商业机构介绍生意或与该等人士有商业交易；（b）雇用或介绍工作给任何在其聘任期间或（如已离任）在聘任终止前十二个月内受雇于本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员工、经理或董事及监事。但如介绍之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没有关系或截然不同，则不被限于本款内；或（c）怂恿本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任何雇员、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无论该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本公司的有关服务协议。

13. 阁下保证，就有关本集团成员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交易，及就有关未发布而会影响本集团任何成员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价格敏感资料，及有关董事买卖股票，阁下须遵守所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及上市规则或其他该交易市场的规章及本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4. 若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示，就阁下所知所信，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于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阁下的独立性，阁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并每年向本公司确认阁下的独立性。



15. 阁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函（“辞职函”），但辞职函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16. 以下情形发生时，阁下不得继续行使本函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职责，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后，阁下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函届时终止：
  - (a) 阁下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的；
  - (b) 阁下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c) 按照任何法律、法规、规例、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上市规则、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规定，阁下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情形；
  - (d) 阁下因自身原因已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函所应履行之义务；
  - (f) 阁下按本函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严重故意疏忽；或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严重损害本公司的业务利益。
17. 在下列情况中，本公司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与阁下的聘用关系：
  - (a) 阁下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函任何条款且经警告后仍不改正；
  - (b) 阁下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或疏忽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 (c) 阁下因任何原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例、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上市规则、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件。

本公司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迟延，并不构成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18. 如阁下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阁下应及时向本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函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阁下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函届时终止。
19. 为明确起见，本公司或阁下根据本函条款解除、终止聘用关系时无须给予对方就该等解约行为任何赔偿（法定赔偿及本函规定除外），本公司将根据解除或终止聘用关系的时点计算当年已经发生的董事报酬并支付给阁下。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函下发生的或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20. 若本函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函约定，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无违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无违约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无违约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函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21. 本函的订立、届时、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22. 阁下及本公司均同意:

- (A) 凡涉及 (I) 本公司与阁下之间; 及 (II) 本公司股东与阁下之间, 基于本函、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 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 所有由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 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 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位于上海;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2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 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 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 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 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23.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 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 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 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 请与本公司联络。阁下与本公司的往来联络如果通过电邮方式, 则于电邮发送时视为已送达, 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 3002 室

电邮地址: ipo@contioceangroup.com、chenrui@contioceangroup.com

收件人: 董事会

至阁下:

地址: 中国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万科蓝山四期 130 栋 103 室

电邮地址: guanyanmin@163.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洋" (Zhou Y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Zhou Yang (周洋)  
Executive Director

管延敏

---

Guan Yanmin (管延敏)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致： 朱榮元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新闻路 1340 弄 21 号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敬启者：

**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版本）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正式生效，任期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但受限于本函、上市规则、章程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规定。阁下在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按照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 (a) 阁下应当遵守中国（为本函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上市规则和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b) 阁下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并开展现场工作，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关连交易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意见（包括独立意见）；阁下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在任何情况下，阁下不得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 (c) 阁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
  - (d) 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相关决议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履行参与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职责。
  - (e) 阁下应仔细合理了解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本公司表现的事宜。
  - (f) 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3.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会主席的同意。
4.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权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5. 作为履行本函项下职责的报酬，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的董事报酬，自本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当天开始计算(为避免疑义，阁下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起到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当天之前本公司不会向阁下支付董事报酬)，第一年的董事报酬由本公司在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后的 1 个月内支付，以后年度的董事报酬亦在该年度相应时间进行支付。阁下之董事薪金可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此外，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阁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6. 如在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因特殊原因致使本公司无法及时召开股东会并选举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除非本公司获得联交所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的豁免，则阁下应在本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前继续履行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本公司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之日为止，阁下的任期也相应调整。
7.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由阁下准备或归于阁下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交还或提交给公司，阁下并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本公司。
8.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
  - (a) 阁下承诺，阁下于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时将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守则、规则 and 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章程、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非执行董事》）、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则的有关约束及义务的规定。
  - (b) 阁下保证及承诺，并未受到任何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承诺或谅解备忘录的约束或管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限制或禁止其订立本函或根据本函的条款及条件履行其任何职责。
  - (c) 阁下向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阁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d) 阁下承诺，于本函签署之时且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阁下担任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已将其与担任本公司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况，向本公司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阁下已具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和章程的规定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



事的全部条件，且阁下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e) 阁下承诺，如上述事项在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当天及之前发生任何变化，将及时通知公司。

9.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0.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后：

10.1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团之董事或员工，其与阁下的责任范围相若者外）泄露或扩散传达任何阁下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或

10.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阁下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团任何成员的保密资讯或资料。

10.3 不得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言论。

10.4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上述 10.1 及 10.2 条所载之限制并不适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1. 于阁下为本公司董事期间以及聘任终止后十二个月，除非阁下事先取得董事会的同意，阁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者为他人经营将会或可能会与本集团所经营或将经营的业务竞争的业务（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代理、贷方、雇员、顾问或其他身份，亦不论其目的为赚取溢利、报酬或为其他目的而从事）。

12. 于阁下为本公司董事期间以及聘任终止后十二个月，除非阁下事先取得董事会的同意，阁下不得为其个人、他人、其它公司或其他机构直接或间接地：（a）与任何在其聘任期间或（如已离任）在聘任终止前十二个月内的任何期间与本公司有商业来往之个人、公司或商业机构介绍生意或与该等人士有商业交易；（b）雇用或介绍工作给任何在其聘任期间或（如已离任）在聘任终止前十二个月内受雇于本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员工、经理或董事及监事。但如介绍之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没有关系或截然不同，则不被限于本款内；或（c）怂恿本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任何雇员、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无论该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本公司的有关服务协议。

13. 阁下保证，就有关本集团成员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交易，及就有关未发布而会影响本集团任何成员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价格敏感资料，及有关董事买卖股票，阁下须遵守所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及上市规则或其他该交易市场的规章及本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4. 若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示，就阁下所知所信，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于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阁下的独立性，阁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并每年向本公司确认阁下的独立性。



15. 阁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函（“辞职函”），但辞职函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16. 以下情形发生时，阁下不得继续行使本函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职责，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后，阁下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函届时终止：
  - (a) 阁下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的；
  - (b) 阁下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c) 按照任何法律、法规、规例、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上市规则、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规定，阁下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情形；
  - (d) 阁下因自身原因已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函所应履行之义务；
  - (f) 阁下按本函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严重故意疏忽；或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严重损害本公司的业务利益。
17. 在下列情况中，本公司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与阁下的聘用关系：
  - (a) 阁下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函任何条款且经警告后仍不改正；
  - (b) 阁下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或疏忽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 (c) 阁下因任何原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例、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上市规则、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件。

本公司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迟延，并不构成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18. 如阁下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阁下应及时向本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函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阁下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函届时终止。
19. 为明确起见，本公司或阁下根据本函条款解除、终止聘用关系时无须给予对方就该等解约行为任何赔偿（法定赔偿及本函规定除外），本公司将根据解除或终止聘用关系的时点计算当年已经发生的董事报酬并支付给阁下。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函下发生的或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20. 若本函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函约定，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无违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无违约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无违约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函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21. 本函的订立、届时、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22. 阁下及本公司均同意:

- (A) 凡涉及 (I) 本公司与阁下之间; 及 (II) 本公司股东与阁下之间, 基于本函、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 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 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 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 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位于上海;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2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 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 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 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 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23.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 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 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 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 请与本公司联络。阁下与本公司的往来联络如果通过电邮方式, 则于电邮发送时视为已送达, 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 3002 室

电邮地址: ipo@contioceangroup.com、chenrui@contioceangroup.com

收件人: 董事会

至阁下:

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新闻路 1340 弄 21 号

电邮地址: red1305@msn.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洋" (Zhou 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Zhou Yang (周洋)  
Executive Director

朱榮元

Zhu Rongyuan (朱榮元)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致： 吴先侨  
香港新界将军澳维景湾畔 16 座 38 楼 E 室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敬启者：

**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版本）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正式生效，任期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但受限于本函、上市规则、章程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规定。阁下在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按照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 (a) 阁下应当遵守中国（为本函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上市规则和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b) 阁下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并开展现场工作，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关连交易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意见（包括独立意见）；阁下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在任何情况下，阁下不得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 (c) 阁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
  - (d) 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相关决议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履行参与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职责。
  - (e) 阁下应仔细合理了解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本公司表现的事宜。
  - (f) 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3.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会主席的同意。
4.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权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5. 作为履行本函项下职责的报酬，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每年港币 18 万元（税前）的董事报酬，自本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当天开始计算(为避免疑义，阁下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起到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当天之前本公司不会向阁下支付董事报酬)，第一年的董事报酬由本公司在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后的 1 个月内支付，以后年度的董事报酬亦在该年度相应时间进行支付。阁下之董事薪金可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此外，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阁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6. 如在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因特殊原因致使本公司无法及时召开股东会并选举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除非本公司获得联交所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的豁免，则阁下应在本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前继续履行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本公司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之日为止，阁下的任期也相应调整。
7.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由阁下准备或归予阁下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交还或提交给公司，阁下并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本公司。
8.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
  - (a) 阁下承诺，阁下于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时将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守则、规则 and 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章程、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非执行董事》）、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则的有关约束及义务的规定。
  - (b) 阁下保证及承诺，并未受到任何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承诺或谅解备忘录的约束或管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限制或禁止其订立本函或根据本函的条款及条件履行其任何职责。
  - (c) 阁下向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阁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d) 阁下承诺，于本函签署之时且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阁下担任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已将其与担任本公司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况，向本公司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阁下已具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和章程的规定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

事的全部条件，且阁下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e) 阁下承诺，如上述事项在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当天及之前发生任何变化，将及时通知公司。

9.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0.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后：

10.1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团之董事或员工，其与阁下的责任范围相若者外）泄露或扩散传达任何阁下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或

10.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阁下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团任何成员的保密资讯或资料。

10.3 不得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言论。

10.4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上述 10.1 及 10.2 条所载之限制并不适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1. 于阁下为本公司董事期间以及聘任终止后十二个月，除非阁下事先取得董事会的同意，阁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者为他人经营将会或可能会与本集团所经营或将经营的业务竞争的业务（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代理、贷方、雇员、顾问或其他身份，亦不论其目的为赚取溢利、报酬或为其他目的而从事）。

12. 于阁下为本公司董事期间以及聘任终止后十二个月，除非阁下事先取得董事会的同意，阁下不得为其个人、他人、其它公司或其他机构直接或间接地：（a）与任何在其聘任期间或（如已离任）在聘任终止前十二个月内的任何期间与本公司有商业来往之个人、公司或商业机构介绍生意或与该等人士有商业交易；（b）雇用或介绍工作给任何在其聘任期间或（如已离任）在聘任终止前十二个月内受雇于本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员工、经理或董事及监事。但如介绍之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没有关系或截然不同，则不被限于本款内；或（c）怂恿本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任何雇员、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无论该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本公司的有关服务协议。

13. 阁下保证，就有关本集团成员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交易，及就有关未发布而会影响本集团任何成员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价格敏感资料，及有关董事买卖股票，阁下须遵守所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及上市规则或其他该交易市场的规章及本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4. 若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示，就阁下所知所信，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于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阁下的独立性，阁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并每年向本公司确认阁下的独立性。

15. 阁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函（“辞职函”），但辞职函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16. 以下情形发生时，阁下不得继续行使本函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职责，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后，阁下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函届时终止：
  - (a) 阁下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的；
  - (b) 阁下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c) 按照任何法律、法规、规例、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上市规则、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规定，阁下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情形；
  - (d) 阁下因自身原因已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函所应履行之义务；
  - (f) 阁下按本函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严重故意疏忽；或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严重损害本公司的业务利益。
17. 在下列情况中，本公司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与阁下的聘用关系：
  - (a) 阁下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函任何条款且经警告后仍不改正；
  - (b) 阁下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或疏忽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 (c) 阁下因任何原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例、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上市规则、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件。

本公司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迟延，并不构成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18. 如阁下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阁下应及时向本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函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阁下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函届时终止。
19. 为明确起见，本公司或阁下根据本函条款解除、终止聘用关系时无须给予对方就该等解约行为任何赔偿（法定赔偿及本函规定除外），本公司将根据解除或终止聘用关系的时点计算当年已经发生的董事报酬并支付给阁下。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函下发生的或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20. 若本函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函约定，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无违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无违约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无违约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函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21. 本函的订立、届时、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22. 阁下及本公司均同意:

- (A) 凡涉及 (I) 本公司与阁下之间; 及 (II) 本公司股东与阁下之间, 基于本函、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 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 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 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 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位于上海;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2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 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 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 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 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23.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 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 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 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 请与本公司联络。阁下与本公司的往来联络如果通过电邮方式, 则于电邮发送时视为已送达, 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 3002 室

电邮地址: ipo@contioceangroup.com、chenrui@contioceangroup.com

收件人: 董事会

至阁下:

地址: 香港新界将军澳维景湾畔 16 座 38 楼 E 室

电邮地址: sk\_2060@yahoo.co.uk

(本页以下无正文)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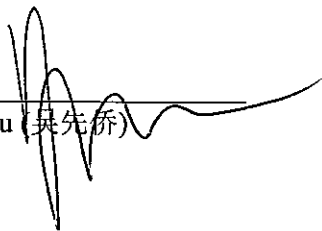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洋' (Zhou 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Zhou Yang (周洋)  
Executive Director



Ng Sin Kiu (吳先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吳先橋

日期：2024年12月29日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与

沈小伟

---

监事服务协议

---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30楼3002室（下称“公司”）；与
- (2) 沈小伟，其居所位于中国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朝晖花园11-604（下称“监事”）。

序文：

- (1) 监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获公司委任为监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监事；监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监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监事会”	指公司不时由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资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资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体；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监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特别规定”	指由中国国务院在 1994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 2. 聘任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监事；监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监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或调任）为公司之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3 监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局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 3. 监事的职责

3.1 监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a) 监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它地点。

(b) 监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i) 其于履行监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ii) 其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

(iii) 其填写的 I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 及时通知联交所；及

(iv) 监督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防止其等滥用职权或侵犯公司、公司股东和职工的权益。

(c) 监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监事会负责，并在监事会要求时，迅速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监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d) 监事在任期内，应保证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

(i) 善意、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ii)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况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劝勉和技能

尽职尽责；

(iii)执行公司的章程及/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及/或股东会决议不时规定或指定监事履行的职责及职务；

(iv)不会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及

(v) 不会从事任何活动及作为使其不能继续出任公司监事。

####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监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公司不会向阁下额外支付任何薪酬。公司有权根据监事的综合表现决定是否就出任公司监事支付薪酬。

#### 5. 开支

监事可：

(a) 在提供监事会（视属何情况）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6. 聘任终止

6.1 监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监事任何赔偿：

(a) 如监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监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监事，而无需向监事支付任何赔偿：

(i) 监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监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监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监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监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监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监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监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监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监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资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资讯）；
- (x)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或
- (xi) 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监事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7.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监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监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监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资讯及全部监事持有或控制的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 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6.5 监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9、13 及 14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 7. 保密资讯

7.1 监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资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资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资讯。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监事终止受雇时，监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监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监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 8. 合理的限制

8.1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 9. 可分割性

9.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 10. 弃权

10.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0.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 11. 以往的服务协定

11.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监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监事服务协定(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11.2 监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定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1.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监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 12. 通知



- 12.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监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监事的地址或者监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david@contioceangroup.com 或者监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2.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2.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 13.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3.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 13.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 公司与监事之间；及(ii) H 股持有人与监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上海；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4.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监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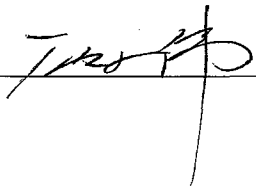
由周洋代表签署：

周洋



监事

由沈小伟签署:



---

日期：2024年12月29日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与

于远洋

---

监事服务协议

---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30楼3002室（下称“公司”）；与
- (2) 于远洋，其居所位于中国上海市宝山区松兰路1169弄40号402（下称“监事”）。

序文：

- (1) 监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获公司委任为监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监事；监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监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监事会”	指公司不时由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资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资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体；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监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特别规定”	指由中国国务院在 1994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 2. 聘任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监事；监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监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或调任）为公司之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3 监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局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 3. 监事的职责

3.1 监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a) 监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它地点。

(b) 监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i) 其于履行监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ii) 其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

(iii) 其填写的 I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联交所；及

(iv) 监督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防止其等滥用职权或侵犯公司、公司股东和职工的权益。

(c) 监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监事会负责，并在监事会要求时，迅速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监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d) 监事在任期内，应保证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

(i) 善意、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ii)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况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劝勉和技能

尽职尽责；

(iii) 执行公司的章程及/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及/或股东会决议不时规定或指定监事履行的职责及职务；

(iv) 不会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及

(v) 不会从事任何活动及作为使其不能继续出任公司监事。

####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监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公司不会向阁下额外支付任何薪酬。公司有权根据监事的综合表现决定是否就出任公司监事支付薪酬。

#### 5. 开支

监事可：

(a) 在提供监事会（视属何情况）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6. 聘任终止

6.1 监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监事任何赔偿：

(a) 如监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监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监事，而无需向监事支付任何赔偿：

(i) 监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监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监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监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监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监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监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监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监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监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资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资讯）；
- (x)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或
- (xi) 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监事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7.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监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监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监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资讯及全部监事持有或控制的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 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6.5 监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9、13 及 14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 7. 保密资讯

7.1 监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资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资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资讯。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监事终止受雇时，监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监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监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 8. 合理的限制

8.1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 9. 可分割性

9.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 10. 弃权

10.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0.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 11. 以往的服务协定

11.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监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监事服务协定(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11.2 监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定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1.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监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 12. 通知

- 12.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监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监事的地址或者监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yuyy@contioceangroup.com](mailto:yuyy@contioceangroup.com) 或者监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2.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2.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 13. 管辖法律及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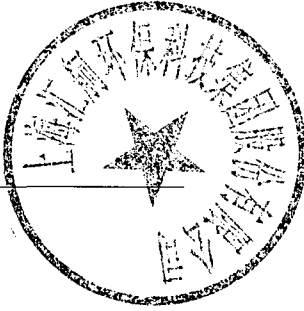
- 13.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 13.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 公司与监事之间；及(ii) H 股持有人与监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上海；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4.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监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由周洋代表签署：

周洋



监事

由于远洋签署:

于远洋

---

日期：2024年12月29日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与

吴云峰

---

监事服务协议

---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30楼3002室（下称“公司”）；与
- (2) 吴云峰，其居所位于中国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豪天花苑6栋405（下称“监事”）。

序文：

- (1) 监事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获公司委任为监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监事；监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监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监事会”	指公司不时由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资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资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体；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监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特别规定”	指由中国国务院在 1994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 2. 聘任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监事；监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监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或调任）为公司之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3 监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局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 3. 监事的职责

3.1 监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a) 监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它地点。

(b) 监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i) 其于履行监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ii) 其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

(iii) 其填写的 I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 及时通知联交所；及

(iv) 监督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防止其等滥用职权或侵犯公司、公司股东和职工的权益。

(c) 监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监事会负责，并在监事会要求时，迅速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监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d) 监事在任期内，应保证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

(i) 善意、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ii)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况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劝勉和技能

尽职尽责；

(iii) 执行公司的章程及/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及/或股东会决议不时规定或指定监事履行的职责及职务；

(iv) 不会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及

(v) 不会从事任何活动及作为使其不能继续出任公司监事。

####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监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公司不会向阁下额外支付任何薪酬。公司有权根据监事的综合表现决定是否就出任公司监事支付薪酬。

#### 5. 开支

监事可：

(a) 在提供监事会（视属何情况）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6. 聘任终止

6.1 监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监事任何赔偿：

(a) 如监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监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监事，而无需向监事支付任何赔偿：

(i) 监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监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监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监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监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监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监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监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监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监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资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资讯）；
- (x)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或
- (xi) 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监事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7.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监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监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监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资讯及全部监事持有或控制的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6.5 监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9、13 及 14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 7. 保密资讯

7.1 监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资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资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资讯。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监事终止受雇时，监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监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监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 8. 合理的限制

8.1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 9. 可分割性

9.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 10. 弃权

10.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0.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 11. 以往的服务协定

11.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监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监事服务协定(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11.2 监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定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1.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监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 12. 通知

- 12.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监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监事的地址或者监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wuyunfeng@contioceangroup.com 或者监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2.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2.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 13. 管辖法律及仲裁

13.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13.2 本协议双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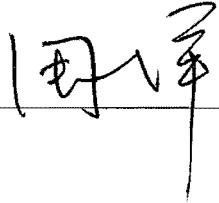
- (a) 凡涉及(i) 公司与监事之间；及(ii) H 股持有人与监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上海；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4.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监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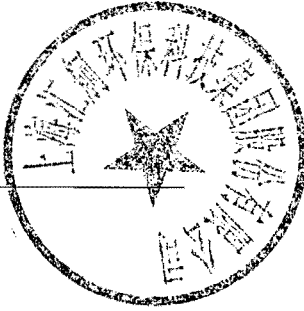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由周洋代表签署：

周洋



---



监事

由吴云峰签署:



---